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補充公告
有關購入期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購入Up Fintech認購期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購入Up Fintech認購期權的進一步資料。

購入Up Fintech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入Up Fintech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期權形式：	美式(即Up Fintech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於其發行起直至購入Up Fintech認購期權的屆滿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止任何時間行使)
識別碼：	732822419
Up Fintech認購期權的上市地點：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初始權利金：	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執行價格： 12.00美元(相當於約93.36港元)

Up Fintech認購期權數目： 260,100份

屆滿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結算方式： 倘Up Fintech認購期權獲行使，公開市場的交易商應透過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來結算Up Fintech認購期權，本公司將賺取初始權利金與現行市價減任何經紀費用或佣金之間的淨差額。倘本公司不行使其權利及現行市價低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執行價格，則Up Fintech認購期權到期時將毫無價值。

**Up Fintech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的股價：** 12.39美元(相當於約96.39港元)

本補充公告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為該公告的補充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